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一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22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通知,因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(以下简 称"江宁土储") 合同纠纷一案,导致公司1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。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江宁土储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《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书》,协议约定, 江宁土储拟收储公司100亩土地及收储范围内地上建筑物117,798.57平方米,补 偿款为49,484,25万元。

临时性收储期限届满后,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,收储协议不再延长,协议 终止。如双方协商同意永久收储,将另行签署收储协议。若未能达成永久收储协 议,公司应当在临时性收储协议期限届满后7日内向江宁土储返还已预付的补偿 款,并支付补偿款占用期间的银行利息作为补偿。若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还款义务,应按日万分之二向江宁土储支付逾期款的违约金。江宁土储将在公司 拟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5日内向公司预付补偿款17,500万 元。

同日,双方签订《抵押合同》,江宁土储于2020年1月27日向公司支付土地收 储预付补偿款17,500万元。

《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书》期限届满后,双方未能达成永久性收储协议。公 司亦未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,故江宁土储于2022年1月11日向江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如下:

1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江宁土储返还已经预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17,500 万 元及占用补偿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,232,07 万元。以上合计 18,732,07 万元。

- 2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江宁土储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(以18,732.07万元为基数,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,自2021年7月29日计算至公司实际付清日止)。
 - 3、请求依法判令江宁土储对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 - 4、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经审理,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作出如下判决:

- 1、判令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江宁土储17,500万元, 并支付利息1,091.39万元;
- 2、判令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江宁土储违约金(以18,591.39万元为基数计算,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:
- 3、判令江宁土储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公司名下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房产、将军大道128号2幢、3幢、4幢房产在顺位抵押权实现后的拍卖、变卖、折现所得款项优先受偿:
 - 4、驳回江宁土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、2022年7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13)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54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通知,受本次诉讼的影响,公司1个银行账户于2022年9月15日被法院冻结,冻结银行账户余额0.03万元,冻结金额为18,616.72万元,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余额	冻结金额
光一科技	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	93010154740022188	0.03	18, 616. 72

三、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,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,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能维持正常收付结算。

由于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此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不触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

的情形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的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中,争取能将该事件最终达成和解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